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服务中心

安土复垦函〔2022〕1号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服务中心 关于《石泉池河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堆料场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意见的函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对石泉池河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的函》收悉，我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安康碧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泉池河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池河镇顺风三组，临时用地面积为0.2316公顷。

二、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编写格式基本符合有关编制要求。复垦方案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性质以及复垦面积、范围确定基本准确、真实。方案内容反映了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对拟损毁土地进行了预测分析和复垦的可行性分析，涵盖了复垦措施、工程设计、工程量测算、复垦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内容。经审查，方案确定的复垦标准和措施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确认复

垦面积为 0.2316 公顷，复垦为旱地，复垦率 100%。

三、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基本符合实际，复垦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费用构成基本合理；经审查，该项目土地复垦总投资估算 7.3 万元，基本能够满足土地复垦资金实际需求。

四、该项目占地属于临时用地，因压占对土地造成破坏。拟损毁类型为压占和挖损，已具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前提。

综上所述，我中心原则通过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工程结束后你单位要按照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复垦计划进行复垦，确保复垦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垦任务，复垦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15 日
